



青海省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近日举办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玖会见了应邀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青海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宋兆录陪同参观。

活动中，青海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展示了近年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办理的野牦牛司法保护公益诉讼案、祁连特有古树垂枝小叶杨保护公益诉

讼案、普氏原羚保护公益诉讼案、黄河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典型案例，与会嘉宾观看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短片。

座谈会上，嘉宾们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助推青海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围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进行了座谈交流，对于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宋兆录表示，青海省检察机关要把大家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不竭动力，落实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充分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以法治之力服务好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福建高院开展法治公开课网络直播

本报讯 记者王莹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举办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法治公开课 法官护航成长”网络直播活动。此次活动主会场设在福建省高院，分别在南平市、尤溪县、惠安县设置分会场。截至20日18时，各网络平台共吸引149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

据介绍，担任法治副校长有助于发挥人民法院在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此次活动中，福建省高院又选派10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担任福州市10所学校

的法治副校长，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目前，福建省共有834名法官被聘任为法治副校长，去年以来通过现场授课、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覆盖500余所学校近15万名学生，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校园。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岩峰表示，受聘的法治副校长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发挥法院优势、专业优势，结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和心理特点，帮助未成年人“系好第一颗法治扣子”。

新疆高院善意执行推动矛盾化解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高效执行解民忧 善意执行暖民心”新闻通气会，通报新疆法院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情况，发布涉民生执行案件典型案例，将新疆法院执行工作服务大局、护航民生取得的成效向社会公布。

据介绍，2023年以来，新疆法院主动融入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坚持“抓执行综源治理”，压实监督管理职能，构建二级法院“层级分明、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执行案件监督体系，落实期限预警、超期督办等措施，新疆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巡回审判下

级法院指挥中心51次，协调27次，15家分中院巡回审判辖区法院678次，协调151次，解决应急事项4次。在执行工作中突出与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息息相关的执行指标，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首批案件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用实际行动兑现执行为民承诺。

对于群众反映最强烈、矛盾最尖锐、化解难度最大、最亟待解决的“权益兑现”问题，新疆各级法院执行干警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仅涉执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动期间就发放执行案款37亿余元，减少涉执信访问题产生。

北京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实习生范嘉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对外发布《北京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年)》。根据通报，2022年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均有所下降，但从犯罪类型上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而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主要集中在盗窃罪、强奸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占比超过七成。

据白皮书通报，2022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98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3人，较2019年同比分别下降40.72%和35.39%。其中，占

比前五位的罪名分别为盗窃罪、强奸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等八种严重犯罪人数占比均在25%以下，低于全国平均值。

白皮书指出，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利用网络犯罪与利用互联网远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类案件日益突出。此类犯罪涉及诈骗罪、盗窃罪、敲诈勒索罪、强制猥亵罪、贩卖毒品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其中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未成年人数较为突出，需要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和预防。

江西警方集中销毁非法枪支5027支

本报讯 记者周季清 通讯员陈汉辉 江西省公安厅近日以“除枪爆、护稳定、保民安”为主题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记者获悉，此次活动共销毁各类非法枪支5027支，仿真枪168支、管制刀具3044把、弓箭181把。

据了解，一直以来，江西省公安厅高度重视并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枪爆物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今年6月8日，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江西开展新一轮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三年专项行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发挥主责主战作用，积极会同综治、网信、邮政、检法、交通等部门，多批次轮番推进，分条线、分区域发起集群战役和区域会战，持续掀起高压严打强大声势。截至目前，全省共侦破涉枪涉爆案件42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22名，清查收缴仿军用手枪、猎枪、小口径枪、土銃等各类非法枪支1518支、子弹12.79万余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43吨。

上接第一版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省设置了‘1、3、5分钟’快反圈，组建最小应急单元。”广东省委平安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广东还不断加强公安武警联合武装巡逻，建设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打造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新格局。

统计显示，近3年，广东刑事警情、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命案发案均同比大幅下降。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政法各部门精准施策、久久为功。如，以打开路、打防并举，挂牌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12337平台线索按期核查完结率达100%，目标逃犯到案数全国第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侦破案、排查问题隐患、追赃挽损等综合指标居全国前列。

针对问题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广东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省市区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已全覆盖，

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针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全覆盖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排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排查等专项整治，同时高标准抓好防汛防旱防风工作。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均明显下降。

创新发展基层治理“枫桥经验”

梅州“定分止争客家围屋法”，潮州“茶文化六步调解法”……一批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创新实践在基层解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助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近年来，广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当前，广东正全力构建“1+6+N”基层社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 艺 王 跃

江苏省盐城市地处黄海之滨，拥有江苏唯一的自然遗产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是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近年来，盐城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主动策应和服务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创新打造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机制“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以法治之力守护大美湿地生态底色。”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屹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能动履职 守护湿地良好生态

盐城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依法打击污染源、危废排放、非法捕猎等违法犯罪，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先后开展“守护海洋”“守护黄海湿地”等专项行动，努力将检察力量转化为守护滨海湿地的生态效能。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915件，其中环境资源领域1532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42件，获判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合计1.2亿余元。1个环境资源办案组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重点专业化办案组，1个集体获评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集体。

在守护湿地良好生态司法实践中，盐城检察机关切实加大对对湿地野生动物资源司法

保护力度。2021年，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交通事故致条子泥湿地内野生麋鹿死亡民事公益诉讼案时，发现事故发生地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近年来已发生多起麋鹿被撞事件。为此，检察机关向自然资源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安装16套麋鹿出入警示标志牌，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针对湿地周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影响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等问题，响水县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黄海湿地万亩养殖区生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规模化养殖企业投入1300余万元进行尾水处理设施和生态修复基地建设，推动全县养殖行业系统治理。

2019年以来，盐城检察机关携手生态环境、渔业渔政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常态化生态修复机制，目前已督促恢复湖荡湿地1.86万亩。

多措并举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盐城检察机关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在依法办案基础上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2018年，东台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率先提出“经济赔偿+公益劳动”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通过惩罚性赔偿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公益劳动补植复绿，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有机结合。为放大社会效应，该院探索在东台市林地区域建立占地200亩的盐城首家林

业生态植被恢复基地，利用专业化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截至目前，盐城市已建成13个检察生态修复基地，实现全市10个县市(区)全覆盖，涵盖林地、草地、大面积水体、内陆湖荡湿地、沿海滩涂湿地、河道保护等多种类型。

2019年以来，盐城检察机关依托生态损害赔偿资金，在生态修复基地开展增殖放流20余次，投放鱼苗90万余尾，中华鳖1.28万余只、蟹苗1万余只；补植复绿30余次，补植林木、草地面积500余亩；以公益劳动、公益宣传等方式组织违法当事人劳务代偿100余次；现场开庭8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6次，提供法律咨询近百次。

为给湿地保护安上“科技引擎”，盐城检察机关持续推动大数据深度应用，搭建公益诉讼检测中心，目前已在近百件案件中使用。探索开展“蓝碳”司法保护协作配合，将碳达峰碳中和融入检察工作。

凝聚合力 深化跨区域协作机制

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着眼于海陆统筹，探索创新湿地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凝聚湿地保护社会合力。

2019年初，6名盐城籍江苏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建议尽快建立九龙口湿地保护联动机制，被江苏省政府列为当年重点处理的20件代表建议。

为此，盐城市检察院与扬州、淮安、泰州等地检察机关建立九龙口、大纵湖湿地跨区

域保护协作机制，携手守护湖荡湿地。盐都区人民检察院在此基础上联合兴化市人民检察院以及两地法院、公安、环保、水务等16家行政、司法机关会签《大纵湖湿地多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机制实施意见和运行办法》，协力打造大纵湖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屏障。

机制建立以来，两地多部门多次开展联合巡查，变检察机关“单兵作战”为多部门“兵团作战”。目前盐都区内内网养殖已全部拆除，形成了280多公顷湖面，让湖荡湿地生机重现。

记者了解到，为有效汇聚检察力量守护黄海湿地，2020年，黄(渤)海海岸线上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6省15市的检察机关签署《黄(渤)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共建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联盟，共抓黄(渤)海湿地生态大保护。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黄(渤)海沿线检察机关围绕野生动植物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水土资源保护等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案件管辖、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督促执行等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机制，聚力守护湿地良好生态环境。

据介绍，盐城检察机关还扎实推进“六长出题”专项工作，积极回应市县两级地方党委书记、政府首长等提出的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关课题，推动黄海湿地20余万亩养殖区生态治理，加强“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建设，聘任志愿者1300余人，提报案件线索278条，提供专业化建议近百条，着力构建共治共享公益保护大格局。

9月23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举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战果展暨追赃追逃活动，依法将今年以来追回的被盗物品和现金返还给受害者。在现场，市中分局还设置了防范非法集资、网络安全、治安管理等禁毒宣传、反诈骗宣传咨询展示摊位，以“爱心集市”方式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服务。图为民警向小朋友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一起由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检察院以认购碳汇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得法院支持。这是该院探索建立“碳汇+检察”生态检察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

据悉，为解决在破坏森林资源等涉林案件中所面临的当地就地补植复绿条件弱、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尚未弥补、环境侵权人修复能力不足等生态修复难题，旌德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了“碳汇+检察”生态检察机制。

在推行“碳汇+检察”办案过程中，旌德县检察院坚持当事人同意、法院支持、符合替代性修复条件且有碳汇测算报告的“三要素齐备”原则，严格把好案件适用“人口关”。案件当事人将用于认购碳汇的生态修复赔偿金缴纳至司法碳汇账户，账户由政府统筹管理，以种植、养殖补贴形式发放给生产经营效益好的企业或用于碳汇技术的升级改造，积极构建碳汇资源转化增值体系，促成本地碳汇交易基地形成。

目前，旌德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异地认购碳汇”公益诉讼模式，与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

上接第一版

为乡镇村办企业上门“体检”

“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企业信誉是否受到侵害？”去年8月，佳木斯市司法局领导带领律师科工作人员及公益律师服务团深入桦南县圣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孙斌鸿源农业开发集团，开展乡镇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公益律师服务团现场对企业提出预防风险、化解纠纷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讲解涉法法律政策，进一步优化乡镇企业营商环境。

佳木斯市司法局局长孙果刚告诉记者，近年来，市司法局组建公益律师服务团，围绕乡村企业经营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积极开展“法治体检”，进一步优化乡村企业营商环境。年初至今，累计深入20家乡村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审查修改合同9件，解答法律咨询1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册。

佳木斯市司法局打造“法律援助民生品牌”，开辟农民工“绿色通道”，对三农案件“优先办”，特定事项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简化申请程序，优先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涉法法律咨询8725人次，办理农民和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56件，挽回损失或取得赔偿137.19万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佳木斯市司法行政系统用实际行动，有效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份诉前检察建议破解612户群众灌溉难题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我们的水浇地已经几年没浇水了，没想到在检察院努力下，这么快就解决了！”近日，看到哗哗啦啦的水从公益渠流过来，甘肃省积石山县银川镇银川村村民马五麻激动地说。

2018年积石山县大范围降水，洪水冲毁银川村、新庄村农田灌溉渠拦水坝，当地部分农田和花椒地灌溉受到严重影响，粮

食作物和花椒减产，群众收入减少。2022年4月，积石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凌云在银川镇调研时接到群众反映灌溉难问题后，立即前往现场查

看，并安排办案干警核实情况。

办案干警接到线索后赶往现场调查取证。经调查，银川村、新庄村拦河坝、渠道经洪水冲刷，毁坏严重，无法灌溉农田，抽水提灌涉及612户2520亩灌溉农田。

“该地常年降水量偏少，若不能按时灌溉，会导致农作物严重减产，群众收入减少。”办案检察官介绍说，该院依法立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接到检察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积极申报积石山县花椒产业农田灌溉渠系建设项目，得到批复后，及时组织施工。”县水务局负责人介绍说，截至目前，已建公益渠引水枢纽3座，更换泵站机电设备9处，改造渠道

2处，改造输水设施5处，修复拦水坝1处。

同时，县水务局以此次公益渠的设立为契机，以点带面，对全县灌溉系统开展“回头看”，解决影响全县群众农业生产灌溉问题。

“检察公益诉讼解决了我镇银川村、新庄村612户2520亩灌溉农田和花椒地的灌溉问题，保障了粮食作物和花椒的灌溉用水。”银川镇负责人说。

据介绍，积石山县检察院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着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另一方面，用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不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更好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社会矛盾。同时，不断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此外，用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法院跨域立案服务覆盖率达100%；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提升公益诉讼质效；深化“放管服”改革，365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粤省事”；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广东始终以法治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从源头减少社会矛盾和问题。”广东省委平安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以新安全格局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